

武定县中水回用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定县中水回用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建设资金为**申请中央资金及申请各级补助资金**,招标人为**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武定县中水回用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招标。

2.2 建设地点:武定县县城。

2.3 建设内容:武定县中水回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中水回用湿地系统及中水回用附属系统(配水系统)。

1、中水回用湿地系统工程

(1) 拟建中水回用高效沉淀池 1 座,设计规模为 5000m³/d。含刮泥机、斜管填料、搅拌机、回流污泥泵、污泥泵及配套管道阀门等配套设施。

(2) 拟建中水回用高效沉淀池 1 座,设计规模为 5000m³/d。含滤料、进水泵、反冲洗离心泵、罗茨鼓风机、PAC 加药装置、PAM 加药装置、碳源投加装置、控制系统、仪表、管阀件等。

(3) 拟建垂直潜流人工湿地,面积 S=4000m²,有效高度 H=1.8m。全地埋钢筋砼结构,H=3000mm,含 1200mm 高砖砌阀门井,3000mm 高钢筋砼出水渠、玻璃钢井盖及格栅等设施。

(4) 拟建中水回用水池 1 座,水池容积为 200m³,设计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平面尺寸为 8.8m×8.8m,含管道、阀门、仪表等安装辅材等。

(5) 拟建中水回用泵房 1 座,设计平面尺寸为 8.8m×8.8m。设计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水泵 Q=208m³/h, H=250m,1 用 1 备,含配套供电设施。

2、中水回用附属系统(配水系统)

(1) 新建输水钢管 15.35km,设计管径为 D273、D219、D159、D108。

(2) 拟建素混水沟 850m,设计尺寸为 400×600,设计沟邦沟底 0.2 米,钢混盖板 0.15 米。

(3) 设计钢混水池 3 座,其中:设计 100m³的 1 座、150m³的 1 座,500m³的 1 座。

2.4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完成武定县中水回用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等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的有关报批、审批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并取得本项目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批复,同时工程概算不得超投资估算。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业主或政府部门提出对初步设计进行局部优化设计或调整,中标人须配合完成相关优化或调整工作,不再计取相关费用。

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按招标人投资控制意图实现限额设计，且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3.3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过 1 个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设计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近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年度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准）不需要提供。

3.5 项目负责人要求：1 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在本单位，应是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缴费证明原件复印件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复印件）。

3.6 其他人员要求：

- （1）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1 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 （2）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1 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 （3）给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1 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应是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

3.7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②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③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复印件；

④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国际银座C3栋14楼）持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彩色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4）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上述所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投标预备会。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12日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1号开标室（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国际银座C3栋14楼）。

5.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云采招阳专业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ebidcn.com>）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武定县静城路78号

邮政编码：651600

联系人：郭工

电话：18287882414

招标代理：云南盛发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国际银座C3栋14楼

邮政编码：650217

联系人：彭文华

电话：0871-65531676



